# 知用校報

廣州市惠愛西路倉前街

(自動電話)中學部一一七二七號　小學部一二六一七號

第一五三號

(每份售仙二枚)

□蔚興印刷場代刊□

廣州西湖街五十七號　自動電話一二七六七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佈告一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敎育廳第七八八號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二十年度下學期收受高初中各級轉學生一覽表及原校証明書成績表，其中覃文化一名，報由貴州省立第一中學初中畢業轉入該校高中一年級肄業，其學歷是否相符？當將原繳証件，咨請貴州敎育廳查明見復在案。現准咨復查明屬實；該校前報收受轉學生覃文化一名，准予備案。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覃文化已准轉學。奉令前因，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六月十七日

## 佈告二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敎育廳第八〇六號內開：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收受由上海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轉學生郭基宏，郭基華二名，幷繳原校轉學証件來廳，當經函請上海市敎育局查復是否屬實在案。現准函復屬實；該校前報收受轉學生郭基宏，郭基華二名，准予備案。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郭基宏，郭基華二名，原校學歷成績屬實，應准

轉學。奉令前因，合行佈告該二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六月十七日

## 佈告三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七八九號令內開；

『呈悉。查核初中尤岐無原校轉學証明書，未便准予收受。高中李全慶原校繳存學生一覽表已有名字，但成績表未繳，暫准照編。鍾婉芳學歷成績尚符，准予照編。惟原校視該校第一學年有未備之學科或各學科未足之學分，應令補習，修足學分，以重學業。仰即遵照；鍾婉芳証件存，李全慶証件暫存。餘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查尤岐不准轉學；李全慶暫准照編；鍾婉芳已准轉學。奉令前因，合行佈告上列各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六月十七日

## 佈告四

為佈告事：查普二乙班學生許頁驥，于本月七日上軍事訓練堂時，擅自逃去，且不服制止，理應開除學籍，以儆效尤。惟念該生尚知過失，求路自新，姑從寬處罰，着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此佈。

校長張瑞權
軍事訓練主任謝潛初　六月十日

## 佈告五

查一戊班學生張文通，欺凌同學，着記小過一次，以儆效尤！此佈。

訓導委員會　六月十五日

## 第十九週學生曠課懲罰表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至六月十一日

| 姓名 | 班別 | 懲罰 | 姓名 | 班別 | 懲罰 |
|---|---|---|---|---|---|
| 何雄基 | 普三 | 一缺點 | 謝其幹 | 普三 | 一缺點 |
| 王明傑 | 普三 | 一缺點 | 陳允純 | 師一 | 一缺點 |
| 李佩蘭 | 師一 | 一缺點 | 鄺義英 | 師一 | 二缺點 |
| 林聯顯 | 普一甲 | 一缺點 | 蕭兆強 | 普一甲 | 一缺點 |
| 李兆倫 | 普一甲 | 一缺點 | 江綠萍 | 普一甲 | 二缺點 |
| 梁毓厚 | 普一甲 | 二缺點 | 葉傳英 | 普一甲 | 二缺點 |
| 黃新旺 | 普一乙 | 一缺點 | 陳修平 | 普一乙 | 一缺點 |
| 李禮經 | 普一乙 | 一缺點 | 韋方傑 | 普一乙 | 一缺點 |

| | | | |
|---|---|---|---|
| 林志超 | 普一 | 乙 | 一缺點 |
| 黃夢昌 | 普二 | 乙 | 一缺點 |
| 鄺松林 | 升 | 高 | 一缺點 |
| 梁國銳 | 升 | 高 | 一缺點 |
| 陳國華 | 升 | 高 | 一缺點 |
| 陳贊元 | 補 | 習 | 一缺點 |
| 陳汝城 | 補 | 習 | 一缺點 |
| 林炳信 | 補 | 習 | 一缺點 |
| 梁耀生 | 補 | 習 | 三缺點 |
| 羅庸超 | 補 | 習 | 三缺點 |
| 羅錦南 | 補 | 習 | 三缺點 |
| 鍾順平 | 三 | 丙 | 一缺點 |
| 王巨藩 | 三 | 丙 | 二缺點 |
| 王灼倫 | 三 | 丙 | 二缺點 |
| 陳君燧 | 三 | 丙 | 三缺點 |
| 李柏濠 | 二 | 甲 | 四缺點 |
| 呂紹安 | 二 | 乙 | 二缺點 |
| 劉淦泉 | 二 | 乙 | 一缺點 |
| 陳佐明 | 二 | 乙 | 三缺點 |
| 陳篤彝 | 二 | 丙 | 一缺點 |
| 周廣仕 | 二 | 丙 | 一缺點 |

| | | | |
|---|---|---|---|
| 李江源 | 普一 | 乙 | 一缺點 |
| 馮永興 | 升 | 高 | 一缺點 |
| 張炳炘 | 升 | 高 | 一缺點 |
| 羅家潮 | 升 | 高 | 一缺點 |
| 李錦明 | 升 | 高 | 二缺點 |
| 雷坤明 | 補 | 習 | 一缺點 |
| 詹忠烈 | 補 | 習 | 一缺點 |
| 趙炳俊 | 補 | 習 | 二缺點 |
| 陳興敬 | 補 | 習 | 三缺點 |
| 湯畹蘭 | 補 | 習 | 三缺點 |
| 尹賴剛 | 三 | 甲 | 一缺點 |
| 王鍾學 | 三 | 丙 | 二缺點 |
| 岑汝康 | 三 | 丙 | 二缺點 |
| 趙善康 | 三 | 丙 | 二缺點 |
| 胡　添 | 二 | 甲 | 一缺點 |
| 李鈞光 | 二 | 乙 | 二缺點 |
| 林亮榮 | 二 | 乙 | 二缺點 |
| 朱釗榮 | 二 | 乙 | 一缺點 |
| 何滙祥 | 二 | 丙 | 一缺點 |
| 周天長 | 二 | 丙 | 一缺點 |
| 殷曉峯 | 一 | 戊 | 一缺點 |

| | | | |
|---|---|---|---|
| 葉留蔭 | 二 | 丙 | 一缺點 |
| 何蓮英 | 女 | 二 | 一缺點 |
| 孔靈碧 | 女 | 一 | 一缺點 |
| 梁鎮坤 | 女 | 一 | 三缺點 |
| 高上達 | 一 | 甲 | 一缺點 |
| 劉球錫 | 一 | 甲 | 一缺點 |
| 朱榮錦 | 一 | 甲 | 一缺點 |
| 周澤彬 | 一 | 甲 | 一缺點 |
| 羅聲憲 | 一 | 甲 | 五缺點 |
| 傅任才 | 一 | 甲 | 七缺點 |
| 鄭華順 | 一 | 乙 | 七缺點 |
| 李晃韶 | 一 | 乙 | 一缺點 |
| 鄧兆生 | 一 | 乙 | 一缺點 |
| 吳宜昭 | 一 | 丙 | 一缺點 |
| 何慶恩 | 一 | 丙 | 一缺點 |
| 錢澤强 | 一 | 丙 | 一缺點 |
| 江德馨 | 一 | 丙 | 一缺點 |
| 李照標 | 一 | 丙 | 四缺點 |
| 何根泉 | 一 | 丁 | 一缺點 |
| 梁炳煥 | 一 | 丁 | 一缺點 |
| 阮耕義 | 一 | 丁 | 二缺點 |

| | | | |
|---|---|---|---|
| 畢杞卿 | 二 | 丙 | 二缺點 |
| 吳玉潤 | 女 | 二 | 一缺點 |
| 梁卓英 | 女 | 一 | 二缺點 |
| 尤　歧 | 一 | 甲 | 一缺點 |
| 伍文泰 | 一 | 甲 | 一缺點 |
| 楊珠蒲 | 一 | 甲 | 一缺點 |
| 勞仲儀 | 一 | 甲 | 一缺點 |
| 謝萬維 | 一 | 甲 | 四缺點 |
| 黃新男 | 一 | 甲 | 七缺點 |
| 陳國雄 | 一 | 甲 | 七缺點 |
| 廖潮贊 | 一 | 乙 | 一缺點 |
| 鍾振華 | 一 | 乙 | 一缺點 |
| 何敦本 | 一 | 乙 | 三缺點 |
| 徐廣銓 | 一 | 丙 | 一缺點 |
| 陸家駒 | 一 | 丙 | 一缺點 |
| 岑明聰 | 一 | 丙 | 一缺點 |
| 陳邦耆 | 一 | 丙 | 一缺點 |
| 李淦城 | 一 | 丙 | 七缺點 |
| 陳詒燕 | 一 | 丁 | 一缺點 |
| 廖英鐸 | 一 | 丁 | 一缺點 |
| 阮忠權 | 一 | 戊 | 一缺點 |

謝乃旋　一　戊　一缺點
雷柏旋　一　戊　一缺點
李毅夫　一　戊　一缺點
李慶寧　一　戊　六缺點
陳寶勳　一　己　一缺點
吳少儒　一　己　一缺點
劉玉瀛　一　戊　一缺點
林思聰　一　戊　一缺點
尹永明　一　戊　一缺點
陳德榮　一　己　一缺點
陳　讓　一　己　一缺點
馮錠朝　一　己　五缺點

訓導委員會

## 三益會消息

學字第二十二會于六月十日開投由會友謝中君願收一百一十三元九毫投得餘利三百二十二元三毫九仙

欵字第十五會于六月十三日開投由會友薛衡之君願收一百零九元九毫九仙投得餘利二百七十元零四毫一仙

知字第二十四會于六十五日開投由會友梁祖譽君願收一百一十四元六毫投得餘利三百零三元五毫三仙

乙組天字第七會于六月十一日開投由會友周公偉君願收四十四元六毫投得餘利一十七元四毫加上會五毫一仙分五十三份各得利三毫三仙餘四毫二仙撥入下月計算

## 知用抗日會執委會會議錄

時間：六月十日

地址：禮堂

出席人數：十八人

黃君立　羅聲海　林福球　區祖年　李佐昌
禤毓楓　雷烈坤　朱壽鴻　曾昭煥　劉　棠
劉包思　李烱安　朱壽江　羅聲憲　容毓思
羅佐乾　伍學文　梁賢豪

主席：梁賢豪　紀錄：雷烈坤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A. 關于學抗聯會改選第三屆執行委員事本會應否派代表出席案

議决：照派（卽席票選梁賢豪爲出席代表）

B. 關于本會印信已遺失應否重刻一顆以資應用案

議决：通過再刻前印遺失幷登校報作廢

## 聲明遺失作廢

查本會鈐記業經遺失有日茲經本月十號執委會會議議决重新再刻一顆以資應用前印特登報作廢此啓

知用抗日會啓

# 廣東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

廣東教育廳編訂

| | | | | |
|---|---|---|---|---|
| 廿一年 | 八月 | 一日至卅一日 | | 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呈報私立學校規程第一章第十三條所列事項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中小學校呈報二十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成績 |
| | | 二十日 | 星期六 |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 廿七日 | 星期六 | 孔子誕生紀念日舉行紀念並放假一天 |
| | | 廿九日 | 星期一 | 小學校第一期學期開始上課 |
| | 九月 | 一日至三十日 | | 省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校長教職員一覽表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第一學期各科教學進程表 |
| | | 一日至十五日 | |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
| | | 一日 | 星期四 |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 | | 九日 | 星期五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 廿一日 | 星期三 |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十月 | 十日 | 星期一 | 國慶紀念日懸旗誌慶並放假一天 |
| | | 十一日 | 星期二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十一月 | 九日 | 星期三 | 廣東光復紀念日舉行紀念並放假一天 |
| | | 十二日 | 星期六 | 總理誕辰紀念日懸旗誌慶幷放假一天 |
| | 十二月 | 五日 | 星期一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 廿五日 | 星期日 | 雲南起義紀念日懸旗誌慶 |
| 廿二年 | 一月 | 一日 | 星期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並由是日起放年假三天 |
| | | 四日 | 星期三 | 年假期滿照常上課 |
| | | 十八日 | 星期三 |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
| | | 二十日 | 星期五 | 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
| | | 十五日、 | 星期三 | 寒假開始放假十天 |
| | 二月 | 一日至廿八日 | |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各校呈報各級肄業生第一學期成績轉學生一覽表校長教職員一覽表及第二學期各科教學進程表 |

| | | | |
|---|---|---|---|
| 三月 | 四日 | 星期六 | 寒假期滿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
| | 五日至二十日 | |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
| | 十二日 | 星期日 | 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旗誌哀並例假一天舉行植樹紀念 |
| | 十八日 | 星期六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廿九日 | 星期三 | 革命先烈紀念日下半旗誌哀幷放假一天 |
| 四月 | 四日 | 星期二 | 兒童節舉行紀念 |
| | 五日 | 星期三 | 春假開始放假四天 |
| | 九日 | 星期日 | 春假期滿 |
| | 十二日 | 星期三 | 清黨紀念日舉行紀念 |
| 五月 | 一日至三十一日 | |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及歷年成績表 |
| | 五日 | 星期五 | 革命政府紀念日懸旗誌慶幷放假一天 |
| | 九日 | 星期二 | 國恥紀念日下半旗誌哀 |
| | 十八日 | 星期四 |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 |
| 六月 | 三日 | 星期六 | 禁烟紀念日舉行紀念 |
| 六月 | 十六日 | 星期五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廿三日 | 星期五 |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 |
| | 廿九日 | 星期四 | 小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 |
| 七月 | 一日至三十一日 | |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二十一年度校務概况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成績及呈繳畢業證書驗印 |
| | 一日 | 星期六 | 中等學校暑假開始放假六十三天 |
| | 三日 | 星期一 | 小學校暑假開始放假五十七天 |
| | 九日 | 星期日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懸旗誌慶並放假一天 |

（附註）

一、本曆：由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二、各校聘請教員，須依照校曆起訖；不得以六月或十二月爲終結時期。

三、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二日。

四、是年度除年假、寒假、春假、暑假外，中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三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二日；小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六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五日。各校學生，因參加社會運動，如巡行募捐等或其他舉動，以致休課；其所缺上課之日數，必須縮短暑假或寒假日期，分別補足。

五、各校不得任意放假，及變更學校曆；其各種集會，應在課餘舉行。

六、凡放假在星期日者，不補假。

七、各級學校，在寒暑假期內，結束前學期或前學年校務，並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等事宜。

八、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均不得提前舉行。

九、在學校曆內規定之各種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均應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全校員生一律出席。其不放假之紀念日，得於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時，停課一小時。

十、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况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移遲）並得將假期分別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上造收穫假及下造收穫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以不超過五十七天為限。並須經縣市政府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

## 離騷音義（續一五二號）

浮白

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

（義）芳——朱熹：「進而得入我之芳，尚望致之于君，退祇自修，則芳在身，並不求知于世。」

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

（音）長——平聲。

離——音羅屈原：「固時俗之流離兮，又孰能無變化。覽椒蘭其若茲兮，又況揭車與江離」（離騷）

（義）岌岌——王逸：「高貌。」

佩——朱熹：「玉佩也。」

陸離——許慎：「美好貌。」顏師古：「分散貌。」王逸：嵾嵯衆貌。胡紹瑛：「嵾嵯下垂也。」

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

（音）糅——音狃。

虧——音吉禾反。

（義）芳——王逸：「德之臭也。」

澤——王逸：「質之潤也。」

糅——王逸：『雜也。』

昭——王逸：『明也。』

虧——王逸：『歇也。』

忽反顧以遊目兮，將往觀乎四荒。

（義）反顧——王邦采：『低頭回看也。』

遊目——王邦采：『舉頭流覽也。』

四荒——爾雅：『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

王逸——：『荒遠也。』朱冀：『謂楚之四境。』

錢杲之：『四方荒遠之處。』王邦采『猶言四方。』

佩繽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

（義）繽紛——王逸：『盛貌。』

繁——王逸：『衆也。』

菲菲——王逸：『猶勃勃芬香貌。』

章——王逸：『明也』。

民（一作人）生各有所樂兮，吾獨好修以爲常。

（音）樂——魚敎切。

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一作非）余心之可懲。

（音）懲——音長。

（音）懲——王逸：『艾也』。洪興祖：『謂懲創也』。

——暑期功課之四——

## 美與人生

淺藍

——代廷銳兄友人高中甄別試驗作——

池邊的嫩綠的野草和纖紅的花卉，窗外的青灰的遠山和悠悠的碧水，甚至堤畔的淺藍的細褶的波紋，田壠的衰萎的淡黃的禾稻，他們的自然的美麗，能够超脫了人的感覺而存在麽。美是呈献現在人類面前的：「美是爲人生的。」

出世不久的小孩，他就知道愛艷彩的顏色而討厭單調的「黑」「白」；他就知道愛聽大人的搖籃歌而怕孤寂的躺在床上；他就知道甜香是好的，苦臭是壞的；他們的愛美是本能的。人生是求美「人生是爲美」。

社會中，在物質上一天一天的進步，政治經濟制度的組織越趨完備。這都是爲求得一个美的社會，才有種種煩忙的施設。

——未完——

## 詩

六月十五日知用中學夜宴感賦一絕示瑞權富言學堅諸友

珠江桃李遍新栽
猶憶開山闢草萊
樹木樹人同一例
知能致用見眞才

斷雲黃桔桐　廿一年六月十五夜廣州